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到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宏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谢亚衡先生、秦军满先生、杜斌先生、王心宇先生、马金平先生、高德华先生、张士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宫新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杜斌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依斌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联系方式附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总经理简历:

王宏前,男,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历任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总运处专业组长、副处长、处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集团)副院长,中煤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总经理,中色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副会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简历:

谢亚衡,男,1958年1月生,北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机械局建筑设计所设计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对外工程公司海外工程处副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海外工程部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伊朗锌厂项目经理部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军满,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对外工程公司干部、驻伊朗代表处商务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海外工程部副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伊朗代表处总代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斌,男,195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冶金部基建司财务处干部,中国有色金属对外工程公司泰国办事处财务经理,财务处副处长、菲律宾办事处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中色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心宇,男,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对外工程公司干部,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伊朗锌厂项目经理部副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伊朗锌厂项目经理部经理、伊朗亚兹德锌冶炼厂项目部经理、海外工程一部经理兼伊朗锌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伊朗阿拉克铝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金平,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钢铁研究总院合金钢部、六室副主任,中色非洲矿业有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德华,男,196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对外工程公司干部,泰国分公司总经理,海外三部副经理,芬兰代表处总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代表处总代表,光彩中心项目经理部经理,中国光大国际合作公司海外工程部经理,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国际合作部外经处负责人,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士利,男,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干部,勘察处副处长,伊朗办事处项目经理,中国煤炭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国际工程部经理,中色建设集团公司国际矿业公司项目经理,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财务总监简历:

宫新勇,男,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泰国代表处总代表,珠海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杜斌,男,195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冶金部基建司财务处干部,中国有色金属对外工程公司泰国办事处财务经理,财务处副处长、菲律宾办事处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中色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依斌,男,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市政工程机械公司财务科会计,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泰国代表处财务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杜 斌	董事会秘书	010-84427227	010-84427222	dubin@nfc-china.com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刘 依 斌	证券事务代表	010-84427227	010-84427222	liuyibin@nfc-china.com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中国有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民生保险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转让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具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保险)部分股权,转让股份共1.702亿股,约占民生保险总股本的2.84%,挂牌价格不低于1.70元人民币/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民生保险2亿股,约占民生保险总股本的3.33%。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采用公开挂牌方式,目前交易对方无法确定,因此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议情况

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民生保险股权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名称:民生保险股权1.702亿股。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目前公司持有民生保险股份共计3.702亿股,占民生保险总股本的6.17%,上述民生保险股权为两次分批获得。第一批1.1亿股股权于2002年5月以1元/股的价格获得,加上发行筹备金,成本共计人民币111,000,000元;第二批2.602亿股于2007年4月通过民生保险增资扩股以1.05/股的价格获得,加上筹备金,成本共计人民币273,310,000元。

2、民生保险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开业时间:2003年6月1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亿元整

经常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民生保险股权结构表(前10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208,180,112.00	20.14%
2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5,203,353.00	17.59%
3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1,031,078,436.00	17.18%
4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8,816,578.00	13.15%
5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419,470,000.00	6.99%
6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391,460,288.00	6.52%
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0,200,000.00	6.17%
8	上海东沪投资有限公司	254,410,000.00	4.24%
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3,520,000.00	3.39%
10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420,000.00	0.74%

根据民生保险《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未规定股东优先受让权。公司已将有关股权转让的意向以函件告知民生保险,民生保险表示公司可以依法转让,交易结果需报保监会备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民生保险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民生保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11,692,212.00
负债总额	35,424,007,506.00
应收账款总额	2,111,633,223.00
净资产	6,187,684,706.00
营业收入	9,554,146,870.00
营业利润	111,482,853.00
净利润	138,851,0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054,667.00

3、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3)评估对象: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4)评估方法:收益法

(5)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后民生保险于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028,741.47万元,较民生保险账面净资产693,576.24万元增值335,165.23万元,增值率为48.3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民生保险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不低于1.70元/股;转让股份共计1.702亿股,约占民生保险总股本的2.84%。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集中力量加大主营业务发展力度,公司决定转让民生保险股权。本次民生保险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不少于8,400万元。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对于本次拟挂牌转让民生保险股权事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1月对民生保险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民生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904号)。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挂牌转让民生保险1.702亿股股权有利于进一步集中力量加大主营业务发展力度。

本次挂牌转让在公开的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以民生保险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最终转让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资者摘牌价确认,定价方法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14-01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4年6月6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因工作调动原因,张永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朱绍中先生和陈德荣先生认为以上第1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同意张永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14-01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在上海影城六楼第3放映厅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召开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6月27日 上午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六楼第3放映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已分别经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4年3月29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第三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6月18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不采取现场登记方式。有参会资格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填妥股东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并于2014年6月20日之前将上述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传真或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股东登记回执邮寄至有参会资格的股东。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900号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207

传真:(021)6834161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13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及有价证券;

(二)公司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登记表中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和邮寄资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晔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传真:(021)68341615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地址	
邮编	
股东帐号	
持股数	
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行使对该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三)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四)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五)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六)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七)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表决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视为弃权票;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5.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4-019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年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年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年度股东年会(简称本次股东年会)于2014年6月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和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四季酒店大礼堂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行。

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734,001,29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462%。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8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66
外资股股东人数	2,46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734,001,29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7,686,606,66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047,394,6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46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877%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585%

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由董事会召集,易会满副董事长、行长主持会议。

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姜建清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年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投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投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投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3,539,252,254	99.93%	15,948,744	0.01%	178,800,293	0.06%	通过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3,539,232,254	99.93%	15,948,744	0.01%	178,820,293	0.06%	通过
3	关于选举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82,640,326,422	99.61%	916,725,600	0.32%	176,949,269	0.06%	通过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83,539,300,062	99.93%	15,887,334	0.01%	178,813,895	0.06%	通过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3,572,419,767	99.94%	148,112	0.00%	161,433,412	0.06%	通过
6	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3,564,062,262	99.94%	8,241,882	0.00%	161,697,147	0.06%	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均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于2014年4月15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本次股东年会会议通知、通函及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小蕾律师和苏峥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年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4-019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派及"工行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行转债"自2014年6月12日至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期间暂停转股,转股代码(191002)停止交易,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4年6月20日)恢复转股,转股代码(191002)恢复交易。欲享受本行分红派息的"工行转债"持有人可于2014年6月11日(含当日)前转股。

一、2013年度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2014年6月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截至2014年6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17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该公告亦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对"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本行将于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自2014年6月12日至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期间,本行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2)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4年6月20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2)恢复交易。欲享受本行2013年年度分红派息的"工行转债"(证券代码:113002)持有人可在2014年6月11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和小天鹅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洗衣机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本公司计划联同本公司全资控制的境外公司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以下简称"TITONI"或"一致行动人")对小天鹅A股及B股股票实施部分要约收购,以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对小天鹅的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小天鹅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小天鹅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流通A股及流通B股	本次要约收购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A、B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基础上,给予A、B股各15%的溢价进行收购,具体要约价格如下: A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0.75元/股,B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0.43港币/股。 若小天鹅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小天鹅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小天鹅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小天鹅以现有总股本632,487,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其中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小天鹅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41)折合港币兑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待该方案实施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相应调整为:A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0.45元/股,B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0.05港币/股。	126,497,553股	20%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预定收购数量126,497,553股,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要约期满后,本公司将作为收购小天鹅A股的履约主体,按照要约条件对预受要约的小天鹅A股股份履行收购要约;TITONI将作为收购小天鹅B股的履约主体,按照要约条件对预受要约的小天鹅B股股份履行收购要约。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除非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即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小天鹅同日发布的《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特别提醒,本次要约收购有关文件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3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收购天立能源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能源")
- 投资金额:公司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对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4年6月6日与天立能源原股东张玉芳、赵迎晨及德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对天立能源进行增资,占其注册资本的60%。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立能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玉芳	货币	600	8%
赵迎晨	货币	600	8%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800	24%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0	60%
合计	货币	7500	100%

原股东同意放弃对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的认购优先权。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主要内容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每一会计年度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资金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资,投资范围包括股权、股票投资等;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子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及公司设立由经营层会议决定、董事长批准后执行,总经理具体负责实施"(详见公司2013-056号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属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外投资权限范围之内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增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张玉芳

男,1959年4月出生,现居江苏常州。

2、赵迎晨

男,1963年10月出生,现居北京,任天立能源副总经理。

3、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D座六层602室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5008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劲	4857.76	97%
陈钢	150.24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德丰投资资产总额45,408,433.32元、资产净额45315265.58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138057.46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融慧园11号楼1层1D1-2

法定代表人:薛淼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焦炭、金属及金属矿产品(不含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电石、铁合金);安装机械设备;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玉芳	货币	600	20%
赵迎晨	货币	600	20%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800	60%
合计	货币	3000	100%

上述股东(以下统称"原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743,291.93	331,347,318.18
资产净额	-44,066,909.12	-51,649,117.85
营业收入	5,285,342.75	0
净利润	-68,347,029.75	-7,582,208.73

天立能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89006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条件和增资方案

1、增资条件:

1)亿利能源完成对天立能源的尽职调查,并取得满意的尽职调查结果。

2)原股东以及天立能源核心管理团队(含核心技术骨干)与天立能源签署令亿利能源满意的服务期协议及不竞争协议。

2、增资方案:

1)原股东及目标公司各方同意,亿利能源以人民币【4500】万元认购天立能源新增认缴出资额【4500】万元,原股东同意放弃对天立能源新增认缴出资额的认购优先权。

2)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立能源认缴出资额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

(二)董监高人员的改组

1、天立能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原股东提名2人,增资方提名3人。董事长由亿利能源提名的董事担任。

2、天立能源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亿利能源提名,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3、天立能源总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财务总监)由原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天立能源财务负责人由亿利能源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增资协议签署后,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天立能源业绩承诺和股权调整

1、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未来的4个会计年度内(会计年度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天立能源由原股东及原股东聘请的经营团队予以经营。如原股东和原股东的经营团队在未来四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未完成经营目标,亿利能源有权提名新的总金经理人选以及其他关机管理人员。(2014年度指亿利能源投资完成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原股东在此承诺,在未来4个会计年度内,天立能源各年度经营目标(业绩承诺)如下:

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015年度: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016年度: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2017年度: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4000】万元。

3、各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原股东和亿利能源应共同委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年度净利润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作为业绩考核的依据。如果双方在上述各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无法就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达成一致意见,亿利能源有权自行选择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原股东向亿利能源